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6
	四、臨時動議	6
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9-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	13-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22
	六、盈餘分派表	23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4-2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9-51
	十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2-53
	十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54-57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8-60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61-62
	十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63-65
	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6-75
	十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6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78 號 14 樓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王董事長祥亨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1、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九十五年度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4、九十五年度對外投資報告事項
- 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七、承認事項

- 1、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討論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3、配合初次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分認之權利案
- 4、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管理辦法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五年度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 明:(一)本公司對子公司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之融資提供背書保證, 九十五年度未有增減變動之情形,截至九十五年底止仍為壹佰萬美元。

- (二)本公司本年度增加對子公司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提供背書保證 新台幣貳仟萬元。
- (三)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共計新台幣 14,999,700元;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於九十五年度已償還部份借款新台幣 8,181,000元,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剩餘新台幣 6,818,700元尚未清償。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五年度對外投資報告。

-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為擴大子公司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生產產能及汰舊換新機器設備,以機器設備增加對子公司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之投資,設備價值新台幣 18,923,014元,進而轉投資單井精密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 (二)增加對子公司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台幣貳仟貳佰萬元,對子公司 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降為65.71%。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 明:(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修訂本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本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提會報告。
-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 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

-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 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及鍾丹丹會計師 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1頁附件一及第13~22頁附件四~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3,757,443 元,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外,其餘額另支付董監酬勞百分之三,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九,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貳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壹元予股東。
 -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六。
 - (五)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25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本公司擬以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22,239,000 元,發行 新股 2,223,9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上項發行新股案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股東紅利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治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經本次股東會決議 通過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主管機關內容 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配合初次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分認之權利, 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為配合上櫃送件申請之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保留百分之十五供員工認購外, 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 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分認之權利,全數 提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二)以上作業執行時,如因應主管機關規定需作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 全權處理。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管理辦法。
 - (二)前述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51頁附件八~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自民國七十八年成立以來,一路秉持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雖歷經全球景氣的變化及產業外移之衝擊,公司全體員工在管理階層領導下,仍堅守各自的崗位,無不克盡全力克服外在環境的嚴苛考驗,同時配合市場需求,不斷地革新、創新和提升技術層次,並以專業、誠態的態度贏得客戶之信賴,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使公司能於穩定中持續成長,逐步邁向企業永續經營之最高目標。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全年營收為 456,847 仟元,營業淨利為 109,334 仟元,稅後淨利為 93,758 仟元。分析本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 86,894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 41,305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34,658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 21,130 仟元。營業淨利及本期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各為 49.16%及 42.16%,純益率為 20.52%,每股稅後盈餘為 4.21 元。九十五年度係由於光藕合器產品,日本大廠陸續釋單,使相關封裝測試模具及設備產品之客戶資本支出增加,導致市場需求上升,使本公司整體出貨量增加,致使本期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均較上期增加。

本公司主要生產光電、半導體及 DIODE 等封裝模具、設備為主,產品廣泛應用於光電、半導體封裝業;其中 LED 光電相關產品用途可說愈來愈廣泛,除現有之 3C 產品、交通號誌、電子看板、汽車、手電筒均大量使用 LED 外,目前有關 LCD 背光源也開始陸續使用,而照明設備更是對 LED 有著爆發性成長(目前由於生產成本過高,尚無法有大量需求),而未來照明設備若由 LED 取代,市場前景將不可限量。

新的一年對外仍將致力於積極擴展光電及半導體封裝之業務,並加強與封裝廠客戶之合作關係,構成策略關係夥伴,以達到雙贏互利之目的;對內一方面致力於加強人員軟硬體設施之操作訓練及引進各型精密生產設備以提高產品之良率等方式來降低生產成本及提昇生產效率,另一方面加強專業人才之訓練,以期提昇員工素質,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另本公司將持續針對自動化機械設備等機台進行改良,增加機台生產速度及穩定度,藉以提升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本公司未來仍秉持一貫嚴謹的態度,不斷地創新學習,以專業的應變力及洞察力,積極掌握現今多變的市場趨勢及成長契機,使公司在營收及獲利均持續成長,達到股東及員工雙贏之局面。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 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簡定國

監察人 蔣定安

監察人 蔡信夫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_	為提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	_	為提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	揭示本辨法訂定之
	效率、強化管理機能及建立良		效率、強化管理機能及建立良	法令依據。
	好董事會治理制度,爰依公開		好董事會治理制度,爰依上市	
	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	
	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	
			遵循。	
四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由董	四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由董	為使董事會議事內
	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		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	容完備,依據『公
	先徵詢各相關單位之意見,		先徵詢各相關單位之意見,	開發行公司董事會
	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		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	議事辦法』之規
	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各董		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各董	定,明定定期性董
	事及監察人,並於會前提供足 夠之會議資料,以利各董事及		事及監察人,並於會前提供足 夠之會議資料,以利各董事及	事會議事至少涵括
	監察人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		監察人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	之內容及應提董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			會討論之事項。
	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			自叮빽一子交
	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			
	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			
	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			
	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			
	事項。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			
	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			
	度。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			
	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資金貸與他人或提供			
	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			
	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			
	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			
	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			
	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			
	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 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於證券父勿法弟十四條 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			
	之二.應從里事曾之事 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			
	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			
	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			
	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			
	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			
	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			
	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			
	事會議事錄。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			
	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			
	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			
	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			
	確,不得概括授權。			
セ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セ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		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	
	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		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	
	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		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開,會議	
	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		任之。	
	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重事权請假或囚政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行便噸惟时, 田副重事长代理 之; 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	
	行便職惟时,田副重事校代廷 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		之,無削重事长以削重事长小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之,無町里爭校以町里爭校,亦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	
	明似以四战个肥打使赋惟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		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 四里于飞相尺里于"八代		一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錄音或	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錄音或	
	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且得以電子方式保存之。		且得以電子方式保存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會議之錄		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會議之錄	
	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視為會		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視為會	
	議紀錄之一部份,故應於公司		議紀錄之一部份,故應於公司	
	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	
	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		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	
	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		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	
	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第 一項之規定。		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	
	「只◆)元人 [*]		保存一年之規定。	
十六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紀	十六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紀	一、依據『公開發
	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		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	行公司董事會
	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議事辦法』之
	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		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	_
	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規定,規範會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紀錄之記載
	議事錄應詳載下列事項:			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			二、為強化資訊透
	間地點。			明度及外界監
	(二)主席之姓名。			督機制,依據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			『公開發行公
	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			司董事會議事
	與人數。			辨法』之規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定,訂定公司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須於指定之資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			
	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			訊網站公開相
	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關資訊。
	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			
	立董事依第四條第三項			
	第(七)點規定出具之書			
	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			
	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			
	果、董事、監察人、專家			
	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			
	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			
	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			
	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者。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			
	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			
	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			
	妥善保存。			
十七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	十七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 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 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鍾 丹 丹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 (88) 台財證(六)第18311

號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12.31			94.12.31	
		95.12.31			94.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 資 產	金額	%		額	%		流動負債:						
					<u>/1</u>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2,500	1	-	-	-
1100		\$ 21,130	4		10,199	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996	7		48,910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38,177	7		28,506	6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905	1		16,219	3
	動(附註四(一)及(十二))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9,249	7		20,968	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7,280	1		8,651	2
	五)	97,625	18		61,681	13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7,279	7		43,095	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五)	7,406	1		15,888	3		- · · · · · · · · · · · · · · · · · · ·		133,209	24		137,843	28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90,349	16		118,497	2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59,974	11		69,310	14
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280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八)及						
	(+))	3,204			3,523			(+))		21,763	4	_	16,101	3
	_	257,891	46		238,294	48	2440	負債合計	-	214,946	39		223,254	4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九))	-	222,390	40		222,390	45
	(十二)及五)	129,120	23	_	77,952	16	22.10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3240	資本公積一處分資產增益		46	-		46	-
1501	土地	55,161	10		53,016	11	3260	資本公積一長期投資		2,721	1	-	- 705	-
1521	房屋及建築	65,240	12		63,878	13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705			705	
1531	機器設備	79,340	14		77,596	16		to to 12 bb a (to xx = (1))		3,472	1		751	
1561	辨公設備及其他	22,234	4		22,320	5	2210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0.222	1		<i>5.700</i>	
		221,975	40		216,810	4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22	10		5,722	1
15X9	減:累計折舊	(79,255)	(14)		(68,798)	(14)	3350	累積盈餘		105,851 114,173	19 20		41,144 46,866	<u>9</u> 10
1672	預付設備款	405	-		483		2420	田仕上左答)四部业	-	1.337			(1,001)	
	-	143,125	26		148,495	3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			<u>-</u> 55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341,372	61		269,006	33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15,019	3		15,123	3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39	遞延退休金成本	8,571	2		8,537	2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十))	2,592	-		3,859									
	-	26,182	5		27,519	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6,318	100		492,260	100
	資產總計	556,318	100		492,260	100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		9	4年度
				<u>度</u>			
	alle alle su	金	額	<u>%</u>		額	<u>%</u>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2012年11月1日	\$ 45	7,765	100		1,68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18	-		1,417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6,847	100		0,27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7,649	63		6,071	66
	營業毛利	16	9,198	37	9.	4,201	34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503	-	-		
	營業毛利	 16	8,695	37	9.	4,201	34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407	5		0,487	7
6200	管理費用		2,480	5		8,82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4	3		3,041	4
	bh ala a a a b		9,361	13		2,352	18
	營業淨利	 10	9,334	24	4	1,849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987	-		41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及五)		5,187	1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一)及五)		4,030	1		2,502	1
	the all all the control to a large	 1	0,204	2		2,91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71	1		1,817	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及五)	-		-		1,07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4	-		4,550	2
7880	其他支出	 	401	-		1,724	1
			4,116	1		9,165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22	25		5,599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999	5		9,601	3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9	3,423	20	2	5,998	10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335	-	-		
9600	本期淨利	\$ 9	3,758	20	2	<u>5,998</u>	10
		 稅前		兑後_	稅 前		总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一))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5.1	9	4.20	1.6	0	1.1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	1	0.01	-		_
	本期損益	\$ 5.2	0	4.21	1.6	0	1.17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 3	盈 餘		
	雚	弹通股		法定盈		累積換算	
	凡	と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累積盈餘_	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2,390	751	2,049	43,371	(5,801)	262,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3	(3,673)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991)	-	(991)
員工紅利		-	-	-	(1,322)	-	(1,322)
現金股利		-	-	-	(22,239)	-	(22,239)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25,998	-	25,99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4,800	4,800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2,390	751	5,722	41,144	(1,001)	269,0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0	(2,600)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702)	-	(702)
員工紅利		-	-	-	(3,510)	-	(3,510)
現金股利		-	-	-	(22,239)	-	(22,239)
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調整							
資本公積	-		2,721	-	-	-	2,721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93,758	-	93,75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u></u>					2,338	2,338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2,390	3,472	8,322	105,851	1,337	341,372

董事長: 王祥亨

經理人: 平宗揚

會計主管: 曾克敬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 压。	W D W 1 70
		<u>95年度</u>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3,758	25,998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折舊及攤銷(不含出租資產折舊)		11,314	18,85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744	4,5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5,187)	1,0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671)	4,49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3,830)	28,013
存貨減少(增加)		26,404	(7,90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228)	5,94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8,281	(18,27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816)	(9,70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24	3,043
其 他		6,701	(1,5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6,894	54,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 </u>		_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增加)		8,195	(15,037)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0,923)	(3,45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981)	(27,66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收取現金		913	-
其 他		(509)	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05)	(45,9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707)	(33,834)
舉借長期借款		-	46,700
發放現金股利		(22,239)	(22,239)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212)	(2,3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u>	(34,658)	(11,68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	10,931	(3,06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199	13,26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1,130	10,19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_
本期支付利息	\$	1,979	1.7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984	22,7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280	8,651
出售固定資產並估列應收款項: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400	-
期末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出售設備款增加		487	-
收取現金	\$	913	_
	-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鍾 丹 丹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 (88) 台財證(六)第18311

號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位	•	紨	台	币	T	兀	

										95.12.31			94.12.31	
		95.12.31			94.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2,500	1		12,212	2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6,662	2 6		24,936	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806	8		56,642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7,696	8		27,484	6
	流動(附註四(一))	38,17	7 7		28,506	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7,280	1		8,651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11,510			67,918	13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0,293	7		46,802	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635	5 -		1,017	_				141,575	25		151,791	30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15,666			129,459	2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59,974	10		69,310	14
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6,170) 1		3,832	1	280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八)及						
	V/ 1 / 1 / 2 / 2 / 1 / 2 / 2 / 1 / 2 / 2	308.826	5 53		255,668	50		(+))		22,876		_	17,907	3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 , , , , , , , , , , , , , , , , , , ,			負債合計		224,425	39		239,008	47
1501	土地	64,481	11		62,336	1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九))		222,390	39		222,390	44
1521	房屋及建築	104,843			102,626	20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1531	機器設備	133,518	3 23		130,563	26	3240	資本公積一處分資產增益		46	-		46	-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	37,259	8		33,590	7	3260	資本公積一長期投資		2,721	-		-	-
		340,10	60		329,115	65	3270	資本公積一合併溢額		705	-		705	
15X9	減:累計折舊	(116,999	(20)		(99,553)	(20)				3,472	-		751	
1672	預付設備款	19,208	3		483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242,310) 43		230,045	4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22	2		5,722	1
	其他資產 :						3350	累積盈餘		105,851	19		41,144	8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六)	6,458	3 1		6,445	1				114,173	21		46,866	9
1839	遞延退休金成本	8,571	2		8,537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7	-		(1,001)	-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十))	6,609) 1		7,319	2	3610	少數股權		6,977	1		<u>- </u>	
		21,638	3 4		22,301	5		股東權益合計		348,349	61		269,006	53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2,774	100		508,014	100
	資產總計	\$ 572,774	100		508,014	100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	9	4年度
		·		<u>度</u>		
		金	額	<u>%</u>	金 額_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492,807	100	286,94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18	-	1,417	
	營業收入淨額		491,889	100	285,52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		284,360	58	182,703	64
	營業毛利		207,529	42	102,823	36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9,460	6	21,845	8
6200	管理費用		43,546	9	27,03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73	4	13,041	5
			91,179	19	61,917	22
6900	營業淨利		116,350	23	40,906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7	-	316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一))		4,283	1	3,205	1
			4,920	1	3,52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7510	利息費用		2,134	-	2,40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47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51	1	4,514	2
7880	其他支出		341	-	1,907	1
			8,173	1	8,828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3,097	23	35,599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十))		21,999	4	9,601	3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91,098	19	25,998	8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335	-	-	-
	合併總利益		91,433	19	25,998	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93,758	19	25,998	9
9602	少數股權		(2,325)	-	-	
		<u>\$</u>	91,433	19	25,998	9
		稅_	<u>前</u>	. 後	<u> 稅 前</u> <u>稅</u>	.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一))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5.19	4.20	1.60	1.17
				0.0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1 5.20	0.01 4.21	1.60	1.17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Mr 1\	法定盈	野山花林	累積換算	.l. ii na tik	A 51
	股本	<u> 資本公積</u>	餘公積	累積盈餘	調整數		<u>合計</u>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2,	751	2,049	43,371	(5,801)	-	262,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3	(3,673)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991)	-	-	(991)
員工紅利	-	-	-	(1,322)	-	-	(1,322)
現金股利	-	-	-	(22,239)	-	-	(22,239)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淨利	-	-	-	25,998	-	-	25,99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Ξ	Ξ	Ξ	<u>4,800</u>	Ξ	<u>4,800</u>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2,390	751	5,722	41,144	(1,001)	-	269,0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0	(2,600)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702)	-	-	(702)
員工紅利	-	-	-	(3,510)	-	-	(3,510)
現金股利	-	-	-	(22,239)	-	-	(22,239)
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未按原持股比例							
認購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淨利	- -	2,721	-	93,758	-	(2,325)	2,721 91,43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338	-	2,338
少數股權淨增加	Ξ	Ξ	=	Ξ	=	<u>9,302</u>	<u>9,302</u>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2.</u>	<u>3,472</u>	<u>8,322</u>	<u>105,851</u>	<u>1,337</u>	<u>6,977</u>	<u>348,349</u>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1,433	25,998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折舊及攤銷		21,112	25,19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251	4,5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671)	4,49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1,940)	30,241
存貨減少(增加)		9,477	(10,70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2,836)	(3,29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0,212	(18,91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509)	(11,48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24	3,043
其 他		4,499	(2,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452	46,3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4,225)	(31,50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收取現金		1,032	-
遞延費用增加		(2,501)	-
其 他		123	1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71)	(31,3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712)	2,633
償還長期借款		(10,707)	(33,834)
舉借長期借款		-	46,700
少數股權投入增資股款		12,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2,239)	(22,239)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212)	(2,3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70)	(9,053)
匯率影響數		715	2,35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1,726	8,37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936	16,55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6,662	24,93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20	2,3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985	22,7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280	<u>8,651</u>
出售固定資產並估列應收款項: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519	-
應收出售設備款本期增加		487	
收取現金	<u>\$</u>	1,032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九十五年度

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7 -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2, 093, 920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可供分配盈餘	93, 757, 443	105, 851, 36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9, 375, 7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	(22, 239, 000)	
現金	(44, 478, 000)	
員工紅利—現金	(7, 594, 353)	
董監事酬勞	(2, 531, 451)	(86, 218, 5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 632, 815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按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	無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增訂
之二	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		
	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		
	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三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	無	符合公司法一九二條
條之二	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之一之規定
	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		
	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		
	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股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	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應先	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	
條	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	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	
	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	餘,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	
	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	監事酬勞、股東股息及股利,其	
	勞、股東股息及股利,其提	提撥比例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撥比例得依股東會決議分	之,但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	
	派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不	分之一。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	
	得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	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	
	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上述員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	
	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之發	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		
	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四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	
條	十八年七月五日。	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	
	一月七日。	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年二月十二日。	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	
	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	
	年七月十五日。	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	
	年六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	
	年九月廿八日。	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	
	十一月十日。	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	
	十二月二十日。	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年六月十五日。	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	
	年八月 九 日。	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777 — 1704	
	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十六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	十六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	
	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		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	
	機構外,一人同時受雨人		機構外,一人同時受雨人	
	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		以上 <u>(不含兩人)</u> 股東委	
	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		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	
	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		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		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	
	表決權不予計算。		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	
			計算。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新條次 十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字 有方 作事之之, 有方 有方 有方 有力 一之之投, 一之之投, 一之之投, 一之之投, 一之之投, 一之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原條次 十一	原條文 原條文 不有 有	修正原因說明
	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 填列股東戶號或身份證		人二人或二人以上,或除 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二條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	第二條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	配合實際業務需
	之限額		之限額	要,修訂資金貸與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
	公司或行號者,貸與		公司或行號者,貸與	要之公司或行號之
	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		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	個別限額。
	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		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	1回 / 八下区谷貝 。
	限;而個別貸與金額		限;而個別貸與金額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	
	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	
	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		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	
	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		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	
	號者,該貸與總金額		號者,該貸與總金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四十為限;個		百分之四十為限;個	
	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u> 十為限。		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u> 枸戊。</u>			
	1 4 4 4 1 16 1 4 10 4 10 4 10 4		<u>為限。</u>	
第十五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	第十五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	
條	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	條	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			
	<u>一日。</u>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 特訂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 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 特訂本處理程序。	S = 24. H 90 74
=	從其規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 (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 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 定訂定。	11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 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 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 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 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 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 規定訂定。	揭示本程序訂定之法源依據。
	資一 二三四 五 六七 八章 八章 表 一	ul	資一 童子 童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五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不動產與 得	五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度之額度可以與一個別的工作。 在公司度之額度可定, 在公司度之不可以與一個別的工作。 在公司度之不可以與一個別方, 在公司, 在公司, 在公司, 在公司, 在公司, 在公司, 在公司, 在公司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
t	取定一 二 ()	t	取定一 二 二 第一	配合「公開發行」之格,可以與一個人的學術,可以與一個人的學術,可以與一個人的學術,可以與一個人的學術,可以與一個人的學術,可以與一個人的學術,可以與一個人的學術,可以與一個人的學術,可以與一個人的學術,可以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擇一為之,其金額在		擇一為之,其金額在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	
	以下者,應依授權辦		以下者,應依授權辦	
	法逐級核准;超過新		法逐級核准;超過新	
	台幣壹仟萬元者,應		台幣壹仟萬元者,應	
	呈請董事長核准後,		呈請董事長核准後,	
	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		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	
	事會中提會報備;超		事會中提會報備;超	
	過貳千萬者,應呈請		過貳千萬者,應呈請	
	董事長核准後,提經		董事長核准後,提經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之。	
	三、執行單位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		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	
	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		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	
	負責執行。		負責執行。 四、工制文式 # 4 四 C 次文 4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	
	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本公司取行或處另不勤 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		本公可取行 以處另不勤 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	
	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		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下列規定:		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定價格、特定價格 <u>或</u>		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特殊價格作為交易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價格之參考依據		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	
	經董事會決議通		議通過,未來交易條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		件變更者,亦應比照	
	更者,亦應比照上開		上開程序辦理。	
	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者,應請	
	十億元以上者,應請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		價者估價。	
	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洽請會計師	
	一者,應洽請會計師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佈之審計	
	金會所發佈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並對差異	
	規定辦理,並對差異		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	
	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	
	1. 估價結果與交易		金額差距達交易	
	金額差距達交易		金額之百分之二	
	金額之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	
	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	
	2. 二家以上專業估		2. 二家以工母亲后 價者之估價結果	
	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差距達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		百分之十以上者。	
	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		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		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逾三個月。但如其適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用同一期公告現值		逾六個月者,得由原	
	且未逾六個月者,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書。	
	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		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賣程序取得或處分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	
	資產者,得以法院所		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			
八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	八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	一、配合「證券發
	理程序		理程序	行人財務報告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	編製準則」之
	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		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	修正,删除長
	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		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	短期投資用
	新理。 辨理。		環作業辦理。	詞。
	一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二、配合「公開發
	一、父勿除什及投惟領及之法 定程序		一、父勿除什及投權領及之法	
	- ' '			行公司取得或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處分資產處理
	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		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	準則」之修
	價證券買賣,應由負		價證券買賣,應由負	訂。
	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		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	~1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判決定之,其交易金		判决定之,其交易金	三、依行政院金融
	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		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	監督管理委員
	(含) 以下者,應依		(含)以下者,應依	會金管證一字
	核決權限呈核;其交		核決權限呈核;其交	第
	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		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	09600014631
	萬元以上貳仟萬元		萬元以上貳仟萬元	
	(含)以下者由董事		(含)以下者由董事	號令修訂。
	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		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	
	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		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	
	備;其交易金額超過		備;其交易金額超過	
	新台幣貳仟萬元者,		新台幣貳仟萬元者,	
	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		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為之。		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交		證券商營業處所交	
	易,且以短期資金調		易,且以短期資金調	
	度為目的所為之有價		度為目的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應就資金		證券買賣,應就資金	
	調度及未來資金運用		調度及未來資金運用	
	情況,評估貨幣市場		情況,評估貨幣市場	
	或證券市場個別投資		或證券市場個別投資	
	標的之每股淨值、獲		標的之每股淨值、獲到於力及免決時去	
	利能力及參考當時市 場利率、債券票面利		利能力及參考當時市 場利率、債券票面利	
	场刊平、俱分示画刊 率及債務人債信等,		場列平、順分示画列 率及債務人債信等,	
	選擇適合之投資標		選擇適合之投資標	
	选择過口之投資係 的,其交易金額在新		的,其交易金額在新	
	台幣壹仟萬元(含)以		台幣壹仟萬元(含)以	
	下者,應依核決權限		下者,應依核決權限	
	呈核;其交易金額在		呈核;其交易金額在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貳仟萬元(含)以下者		貳仟萬元(含)以下者	
	由董事長核可後進		由董事長核可後進	
	行,並於事後最近一		行,並於事後最近一	
	次董事會中報備;其		次董事會中報備;其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貳仟萬元者,須經董		貳仟萬元者,須經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之。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交		證券商營業處所交	
	易,且不以短期資金		易,且不以短期資金	
	調度為目的所為之有		調度為目的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賣,應先取		價證券買賣,應先取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		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	
	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考量其每股淨值、獲		考量其每股淨值、獲	
	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		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	
	力等,其交易金額在		力等,其交易金額在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	
	以下者,應依核決權		以下者,應依核決權	
	限呈核;其交易金額		限呈核;其交易金額	
	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		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	
	上貳仟萬元(含)以下		上貳仟萬元(含)以下	
	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		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	
	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		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	
	中報備;其交易金額		中報備;其交易金額	
	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		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	
	者,須提董事會通過		者,須提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 <u>長、短期</u> 有價證券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		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	
	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		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	
	行。		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有價證券,應先取具		有價證券有下列情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形之一,且交易金額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核閱之財務報表作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u>參考,另</u> 交易金額達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意見:	
	三億元以上者,應洽		1. 取得或處分非於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見。但該有價證券具		有價證券。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2. 取得或處分私募	
	價或符合下列規定		<u>有價證券。</u>	
	情事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 五以明 会 山 容取得		拍賣程序取得或處	
	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		分資產者,得以法院	
	有價證券者。		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扣關注入辦理用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	
	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		一	
	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			
	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			
	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上市、上櫃及與櫃			
	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券。			
	<u>6. 海內外基金。</u>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			
	買中心之上市(櫃)			
	證券標購辦法或拍			
	<u>賣辦法取得或處分</u> 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			
	現金增資認股而取			
	得,且取得之有價證			
	苏 非屬私募有價			
	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第十一條第			
	一項及金管會九十			
	三年十一月一日金			
	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號令規			
	定於基金成立前申			
	<u>購基金者。</u>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			
	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			
	<u>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u> 券信用交			
	<u>分信用文</u> 易及所持未沖銷證			
	<u> </u>			
	外,餘與公募基金之			
	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			
	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			
	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	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	一、配合「公開發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程序		程序	行公司取得或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	處分資產處理
	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		换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	準則 之修
	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		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	訂。
	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		辨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	二、參酌證券交易
	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		辨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	
	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		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法第十四條之
	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	三獨立董事職
	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		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	責増訂之。
	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		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	三、參酌證券交易
	慮實質關係。		關係。	法第十四條之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五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	職責增訂之。
	· · · · · · · · · · · · · · · · · · ·		新産 が 総府 下列 貝 付 が 提 で	, (X H V)
	承認後,始得為之:		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益。	
	象之原因。		一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	
	(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		對象之原因。	
	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	
	性之相關資料。		<u>(一)</u> 款及(四)款規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料。	
	係等事項。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及價格、交易對象及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之關係等事項。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	
	運用之合理性。		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現金收支預測表,並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項。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		性。	
	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 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u>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u>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事項。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一 又勿成本之口 建性計 旧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	
	明。		得不動產,應按下列	
	<u>'^-</u>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		之合理性:	
	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		1.按關係人交易價	
	<u> </u>	<u> </u>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格加計必要資金	
	<u>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u>		利息及買方依法	
	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應負擔之成本。所	
	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		稱必要資金利息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成本,以公司購入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資產年度所借款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項之加權平均利	
	決議。其中所稱審計委員會		率為準設算之,惟	
	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		其不得高於財政	
	<u>際在任者計算之。</u>		部公佈之非金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業最高借款利率。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2. 關係人如曾以該	
	不動產,應按下列方		標的物向金融機	
	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構設定抵押借款	
	理性:		者,金融機構對該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		標的物之貸放評	
	加計必要資金利息		估總值,惟金融機	
	及買方依法應負擔		構對該標的物之	
	之成本。所稱必要		實際貸放累計值	
	資金利息成本,以		應達貸放評估總	
	公司購入資產年度		值之七成以上及	
	所借款項之加權平		貸放期間已逾一	
	均利率為準設算		年以上。但金融機	
	之,惟其不得高於		構與交易之一方	
	財政部公佈之非金		互為關係人者,不	
	融業最高借款利		適用之。	
	率。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	
	的物向金融機構設		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定抵押借款者,金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	
	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易成本。	
	之貸放評估總值,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惟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實際貸放累		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	
	計值應達貸放評估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	
	質放期間已逾一年		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以上。但金融機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與交易之一方互為		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關係人者,不適用		第(一)、(二)款規定評	
	之。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		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		項第(五)款規定辦	
	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具 所列任一万法評估		亚提出各觀證據及取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交易成本。		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不動產,依本條第三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項第(一)款及第(二)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一者:	
	見。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方法評估,房屋則	
	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按關係人之營建成	
	第(一)、(二)款規定		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潤,其合計數逾實	
	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際交易價格者。所	
	第三項第(五)款規定		稱合理營建利潤,	
	辦理。但如因下列情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係人營建部門之平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均營業毛利率或財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		政部公布之最近期	
	合理性意見者,不在		建設業毛利率孰低	
	此限:		者為準。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或租地再行興建		他樓層或鄰近地區	
	者,得舉證符合下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列條件之一者:		係人成交案例,其	
	(1)素地依前條規定		面積相近,且交易	
	之方法評估,房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	
	屋則按關係人之		賣慣例應有之合理	
	營建成本加計合		樓層或地區價差評	
	理營建利潤,其		估後條件相當者。	
	合計數逾實際交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易價格者。所稱		他樓層一年內之其	
	合理營建利潤,		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應以最近三年度		例,經按不動產租	
	關係人營建部門		賃慣例應有合理之	
	之平均營業毛利		樓層價差推估其交	
	率或財政部公布		易條件相當者。	
	之最近期建設業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毛利率孰低者為		購入之不動產,其交	
	準。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2)同一標的房地之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其他樓層或鄰近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	
	地區一年內之其		相近者。前述所稱鄰	
	他非關係人成交 安例,其五種和		近地區成交案例,以	
	案例,其面積相 近,日六日 條件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	
	近,且交易條件		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經按不動產買賣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	
	慣例應有之合理		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樓層或地區價差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評估後條件相當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者。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	
	(3)同一標的房地之		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其他樓層一年內		十為原則;前述所稱	
	之其他非關係人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租賃案例,經按		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	
	不動產租賃慣例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應有合理之樓層		算一年。	
	價差推估其交易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條件相當者。		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		三項第(一)、(二)款規	
	人購入之不動產,其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交易條件與鄰近地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列事項:	
	關係人成交案例相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	
	當且面積相近者。前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述所稱鄰近地區成		本間之差額,依證券	
	交案例,以同一或相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		別盈餘公積,不得予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		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		股。	
	稱面積相近,則以其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		辨理。	
	易標的物面積百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之五十為原則;前述		(五)款第1點及第2點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次取得不動產事實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前追溯推算一年。		説明書。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4.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	
	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第三項第(一)、(二)		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	
	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		之 貝 産 巳 認 列 跃 價 損 失 或 處 分 或 為 適 當 補	
	1. 本公可應 就不 動產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大	
	文勿惧俗與計估成 本間之差額,依證		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	
	本间之左額, 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其他證據確足無不合 理者,並經財政部證	
	分交勿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连右, 业經別政部證 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体布 预观及极外		分旦 切貝 日	<u> </u>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特別盈餘公積,不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		特別盈餘公積。	
	資配股。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	
	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	
	辨理。		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	
	(五)款第1點及第2		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		(一)、(二)、(三)款有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		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	
	內容揭露於年報及		評估規定:	
	公開說明書。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	
	4.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		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	
	價之公開發行公司		動產時間距本交易	
	經前述規定提列特		訂約日已逾五年。	
	別盈餘公積者,應俟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	
	高價購入之資產已		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分或為適當補償或		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	
	恢復原狀,或有其他		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者,並經行政院金融		本條第三項第(五)款	
	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規定辦理。	
	下簡稱金管會) 同意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			
	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依本條第			
	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			
	程序規定辦理即可,			
	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一)、(二)、(三)款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			
	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			
	贈與而取得不動			
	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			
	動產時間距本交易			
	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			
	契約而取得不動			
	產。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若有其他證			
	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			
	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五)款規定辦理。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產之處理程序		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應參考市場公平市		應參考市場公平市	
	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報告提報董事長,其		報告提報董事長,其	
	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		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		分之十或新台幣貳千	
	萬元(含)以下者,應		萬元以下者,應呈請	
	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 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		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 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	
	會中提會報備;超過		提會報備;超過新台	
	新台幣 <u>貳仟萬元</u> 者,		概曾報備,超週刊台 幣參佰萬元者,另須	
	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後始得為之。		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產,應參考專家評估		產,應參考專家評估	
	報告或市場公平市		報告或市場公平市	
	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報告提報董事長,其		報告提報董事長,其	
	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	
	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	
	貳仟萬元(含)以下		萬元以下者,應呈請	
	者,應呈請董事長核		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	
	准並應於事後最近		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	
	一次董事會中提會		提會報備;超過新台	
	報備;超過新台幣貳		幣貳仟萬元者,另須	
	仟萬元者,另須提經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得為之。	
	為之。		二、執行單位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		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	
	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		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	
	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		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	
	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		政部門負責執行。	
	政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利休人		水水 人	• •	沙里尔西矶州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 評估意見報告		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		幣貳仟萬元以上者	
	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		應請專家出具鑑價	
	出具鑑價報告。		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	
	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		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應治請會計師就交易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	二十號規定辦理。	I [] nn av
十三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十三	辨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一、配合「公開發
	受讓之處理程序		受讓之處理程序	行公司取得或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處分資產處理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準則」之修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訂。
	時宜委請律師、會計		時宜委請律師、會計	 二、為強化併購行
	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		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	一 為 点 他 所 無 有 有 為 之 管 理 , 增
	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		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	
	表,且組織專案小組		表,且組織專案小組	訂參與併購之
	依照法定程序執行 之。並於召開董事會		依照法定程序執行	上市或股票在
			之。並於召開董事會	證券商營業處
	決議前,委請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決議前,委請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所買賣之公司
	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應將人員基本
	同		尚	資料、重要事
	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項日期等資料
	性表示意見,提報董		世表示意見,提報董	
	事會討論通過。		事會討論通過。	留存。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	三、增訂參與併購
	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		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	之上市或股票
	容及相關事項,於股		容及相關事項,於股	在證券商營業
	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		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	處所買賣之公
	東之公開文件,併本		東之公開文件,併本	司應辦理資訊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	申報作業。
	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		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	
	東,以作為是否同意		東,以作為是否同意	
	一个人们向及古门息		本,以下何及百円息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	
	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		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	
	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或收購事項者,不在		或收購事項者,不在	
	此限。另外,參與合		此限。另外,參與合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司,任一方之股東		司,任一方之股東	
	會,因出席人數、表		會,因出席人數、表	
	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		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	
	限制,致無法召開、		限制,致無法召開、	
	決議,或議案遭股東		決議,或議案遭股東	
	會否決,參與合併、		會否決,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	
	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		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	
	生原因、後續處理作		生原因、後續處理作	
	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		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	
	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共他應行任息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		一、共他應行任息爭塡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m)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		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	
	報經金管會 同意者		報經證期會同意者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	
	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相關事項。參與股份		相關事項。參與股份	
	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		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		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	
	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		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		意者外,應於同一天	
	天召開董事會。		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	
	參與或知悉公司合		參與或知悉公司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		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計畫之人,應		份受讓計畫之人,應	
	出具書面保密承諾,		出具書面保密承諾,	
	在訊息公開前,不得		在訊息公開前,不得	
	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		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	
	露,亦不得自行或利		露,亦不得自行或利	
	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		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		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		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	
	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		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	

明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		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	
	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	
	外,並應載明下列事		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	
	項:		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1. 違約之處理。		外,並應載明下列事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		項:	
	分割之公司前已發		1. 違約之處理。	
	行具有股權性質有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	
	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分割之公司前已發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行具有股權性質有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		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股比例基準日後,得		庫藏股之處理原	
	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則。	
	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		股比例基準日後,	
	生增減變動之處理		得依法買回庫藏股	
	方式。		之數量及其處理原	
	5. 預計計畫執行進		則。	
	度、預計完成日程。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	
	6. 計畫逾期未完成		生增減變動之處理	
	時,依法令應召開股		方式。	
	東會之預定召開日 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 度、預計完成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		及、預可元成口程。	
	第		6. 計畫逾期未完成	
	家數異動時:參與合		時,依法令應召開	
	併、分割、收購或股		股東會之預定召開	
	份受讓,除參與家數		日期等相關處理程	
	減少,且股東會已決		序。	
	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	
	更權限者,參與公司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		家數異動時:參與合	
	決議外,原合併、分		併、分割、收購或股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份受讓,除參與家數	
	案中,已進行完成之		減少,且股東會已決	
	程序或法律行為,應		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	
	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		更權限者,參與公司	
	為之。		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		決議外,原合併、分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案中,已進行完成之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程序或法律行為,應	
	訂協議,並依本條第		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	
	二項第(一)款、第		為之。	
	(二)款及第(五)款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規定辦理。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		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訂協議,並依本條第	
	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		二項第(一)款、第	
	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		(二)款及第(五)款之	
	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		規定辦理。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兩			
	日內將下列第1點及第2點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			
	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			
	備查。			
	1. 人員基本資料:包			
	括消息公開前所有			
	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劃或計劃執行之			
	人,其職稱、姓名、			
	身份證字號(如為			
	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			
	括簽定意向書或備忘			
	錄、委託財務或法律			
	顧問、簽訂契約及董			
	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			
	錄:包括合併、分			
	割或收購或股份受			
	讓計劃,意向書或			
	備忘錄、重要契約			
	及董事會議事錄等			
	<u>書件。</u>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司有非屬上市或股			
	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本條第二項第(七)			
	款規定辦理。			
十四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十四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酌作文字修正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	
	報標準		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產。		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		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易損失達所訂處理		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	
	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約損失上限金額。	
	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		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	
	產交易或金融機構		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	
	處分債權,其交易金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	
	臺幣三億元以上		在此限:	
	者。但下列情形不在		1. 買賣公債。	
	此限: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		海內外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2. 以投貝為等某者,於海內外證券		以超分問宮 果	
	交易所或證券商		川	
	文		9.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	
	有價證券買賣。		件之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條件之債券。		種類屬供營業使用	
	4. 取得或處分之資		之機器設備且其交	
	產種類屬供營業		易對象非為關係	
	使用之機器設備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且其交易對象非		臺幣五億元以上。	
	為關係人,交易金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	
	額未達新臺幣五		司取得或處分供營	
	億元以上。		建使用之不動產且	
	5. 經營營建業務之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公司取得或處分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供營建使用之不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動產且其交易對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	
	象非為關係人,交		屋、合建分成、合建	
	易金額未達新臺		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幣五億元以上。		產,公司預計投入之	
	6. 以自地委建、合建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分屋、合建分成、		幣五億元以上。	
	合建分售方式取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	
	得不動產,公司預		之計算方式如下,且	
	計投入之交易金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額未達新臺幣五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億元以上。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		一年,已依規定公告	
	額之計算方式如		部分免再計入。	
	下,下列所稱一年內		1. 每筆交易金額。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相對人取得或處分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依本程序規定公告		之金額。	
	部分免再計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1. 每筆交易金額。		處分(取得、處分分	
	2. 一年內累積與同		別累積)同一開發	
	一相對人取得或		計畫不動產之金	
	處分同一性質標 的交易之金額。		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3. 一年內累積取得		處分(取得、處分分	
	或處分(取得、處分		別累積)同一有價	
	分別累積)同一開		證券之金額。	
	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	
	處分(取得、處分分		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	
	別累積)同一有價		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	
	證券之金額。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內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三、公告申報程序	
	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	
	告申報項目之情形者,應		訊於證期會指定網	
	按性質依其規定格式,於		站辦理公告申報。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	
	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		公司及其非屬國內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三、公告申報程序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情形依規定格式,於	
	訊於 <u>金管會</u> 指定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每月十日前輸入本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公司及其非屬國內		胃相及之 貝 凯 下 報 · 網站 。	
	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告項目如於公告時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情形依規定格式,於		予補正時,應將全部	
	每月十日前輸入金		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管會指定之資訊申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報網站。		資產,應將相關契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		約、議事錄、備查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告項目如於公告時		簿、估價報告、會計	
	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予補正時,應將全部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	
	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另有規定者外,至少	
	資產,應將相關契		保存五年。	
	約、議事錄、備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	
	簿、估價報告、會計		公告申報之交易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		日起二日內將相關	
	另有規定者外,至少		資訊於本會指定網	
	保存五年。		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		1. 原交易簽訂之相	
	申報之交易後,有下		關契約有變更、終	
	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止或解除情事。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		2. 合併、分割、收購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或股份受讓未依契	
	金管會指定網站辦		約預定日程完成。	
	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			
	關契約有變更、終			
	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未依			
	契約預定日程完			
	成。			
十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一、增訂條文。
	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二、配合「公開發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行公司取得或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處分資產處理
	<u>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 監察人。已依證交法規定			準則」之修
	<u>監察人。已依證父法規及</u>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			訂。
	<u>設直倒 </u>			三、參酌證券交易
	付			
	<u>冒的岬内,您几刀名里谷</u>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法第十四條之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三獨立董事職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			責增訂之。
	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四、參酌證券交易
	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			法第十四條之
	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			五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職責增訂之。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其中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十八	實施與修訂	十七	實施與修訂	一、配合「公開發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行公司取得或
	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處分資產處理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	準則」修訂
	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之。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_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二、參酌證券交易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法第十四條之
	各監察人。		各監察人。	三獨立董事職
	二、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		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 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責增訂之。
	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參酌證券交易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 應 在八半昌久得 文 芙 東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確立於其具名獨立等更	法第十四條之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五審計委員會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		之息兄, 业府共问息或及到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	職責增訂之。
	金 · · · · · · · · · · · · · · · · · · ·		绿。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三、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少人	
	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任者計算之。			
十九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一、增訂條文。
	會者,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三			二、配合「公開發
	項、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對於監			行公司取得或
	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處分資產處理
	之。			準則 之修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
	2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			三、參酌證券交易
	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法第十四條之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三獨立董事職
				責增訂之。
				四、參酌證券交易
				法第十四條之
				五審計委員會
				職責增訂之。
二十一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七	十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七	
	月八日。		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一、為提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強化管理機能及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 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四、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相關單位之意見, 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於會前提供足夠 之會議資料,以利各董事及監察人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
- 五、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 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 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六、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 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七、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開,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 八、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 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 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且得以電子方式保存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會議之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視為會議紀錄之一部份,故應於公司存 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一年之規定。
- 十、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規定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十一、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者,得變更之。
 - 前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 十二、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得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補充說明 提供意見。
 -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

事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 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為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為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所規定應公開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五、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涉及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 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 決權。
- 十六、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討論議案如係證交法第14-3條所規定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十七、本議事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五、E604010機械安裝業。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八、F113010機械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二、I1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規定,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 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 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五 人,監察人 三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選任董監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司法第二 0 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 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 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 酬勞、股東股息及股利,其提撥比例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 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 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 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 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 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 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 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得超過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 會執行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祥亨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一)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或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交付予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該次股東會有選舉議程時,應另附選舉票。
 - (四)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 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時間, 依法令規定期限辦理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或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 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 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 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四)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繼續議程。
- 十一、(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 主席應予制止。
 - (四)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 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十二、(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經 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二)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選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或股東所提之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 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之股東,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不得加入表決之股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 之表決權數。
 -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不含兩人)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四)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應共同行使,以其所持有之 股份綜合計算。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八、(一)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 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二)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 ·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4.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十一、(一)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 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二)另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作業之執行或因應法令之變動或主管機關之要求

而需變更股東會之決議內容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下次股東會報告之。

-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 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示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各股東。
 - (一)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二)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其結果。
 - (三)議案部份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份,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 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四)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五)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四、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 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除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外,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三、本公司監察人選任之要件,除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及閱讀 財務報表之能力及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 財務專業人士。
- 四、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除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外,應具有五年以上之 商務、財務、會計、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時,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兩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五等親以內之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 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 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 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超過五家以上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 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含)以上所得 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 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七、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 八、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公司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

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二)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 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時,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 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或除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 資辨識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
- 十三、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 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

- 十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前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 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之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 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五、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 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 借款利率及參考主客觀之其他因素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 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 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

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 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 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 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 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 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 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為保管。
- 三、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 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 監察人。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淨 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備查簿呈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 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 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 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 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 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 一、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二、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 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正時亦同。
-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五條: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 定去。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 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 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 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 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 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 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 過貳千萬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 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 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 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

限呈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且以短期資金調度為目的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就資金調度及未來資金運用情況,評估貨幣市場或證券市場個別投資標的之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後進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且不以短期資金調度為目的所為 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 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其交 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 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 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 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 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 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 之日為某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4.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 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 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 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 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 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不得為之。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 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 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副總經理	US\$0.1M以下	US\$0.5M以下(含)
總經理	US\$0.1M-0.5M(含)	US\$1.5M以下(含)
董事長	US\$0.5M以上	US\$2M以下(含)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 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監察人報告。

3. 續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 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 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 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 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 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 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 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時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 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 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 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 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 備查。(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則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 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 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 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 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 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 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 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 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

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 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 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 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 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 一、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 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二、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 得以申誠、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 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 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選任時	- 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寺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双 数	總股份%	版 數	總股份%
董事長	王祥亨	95/06/29	2, 612, 880	11.75%	1, 312, 880	5. 90%
董事	平宗揚	95/06/29	1, 444, 863	6. 50%	1, 444, 863	6. 50%
董事	林國棟	95/06/29	469, 200	2.11%	469, 200	2.11%
獨立	葛煥昭	95/06/29	0	0.00%	0	0.00%
董 事	匈殃吅	90/00/29	U	0.00%	U	0.00%
獨立	陳榮華	95/06/29	0	0.00%	0	0.00%
董 事	冰ボギ	55/ UU/ Z5	U	0.00%	U	0.00%
監察人	簡定國	95/06/29	400,000	1.80%	400,000	1.8%
具獨立						
職能	蔣定安	95/06/29	0	0.00%	0	0.00%
監察人						
具獨立						
職能	蔡信夫	95/06/29	0	0.00%	0	0.00%
監察人						
合	計		4, 926, 943	22. 15%	3, 626, 943	16. 31%

備註:1、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普通股22,239,000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2,668,680 股,截至 96 年 4 月 23 日止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為 3,226,943 股。
-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266, 868 股,截至 96 年 4 月 23 日止全體監察 人持有股數為 400,000 股。